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和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7月2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月26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7号），公司发行 165,888,000 股股份。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完成上述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预登记；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述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计 165,888,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18,848,000 元，股本变更为 718,848,000 股，故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96.0000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884.8000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296.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5,296.0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884.8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1,884.8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